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仔细查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相关岗位上的人员发生变化，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期权办理注销手续。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由 56 人调整为 55 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未行权的期权数量调整为 965.3339 万份。

调整后的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审核了调整后的公司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的相关条件，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调整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期间内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

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力)

(刘凯湘)

(苏金其)

(张涛)

年 月 日